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130280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81 年 1 月 31 日因買賣登記取得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權利範圍為 10000 分之 677，下稱系爭土地，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於 101 年 4 月 11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（下稱南港分處）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南港分處以 101 年 4 月 12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1302284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土地准自 101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因他筆土地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補徵 5 年差額地價稅，乃於 101 年 5 月 2 日向南港分處申請系爭土地亦應追溯 5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南港分處以 101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130280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1 年 5 月 28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1013314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南港分處 101 年 5 月 4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0130280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